

广西昊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小环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5-C3-260184-HCZX

采购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昊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昊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小环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60184-HCZX)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小环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60184-HCZX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小环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

采购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小环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2月底前完成全部成果提交。按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专业含水利水电专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环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j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

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一） 电话：0778-882697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 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桥东路 243 号

联系人：莫工 联系方式：0778-8802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昊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 110 号鑫和园·江山悦小区 6 栋 B 单元 8 楼

联系人：龙冰 联系电话：13768185410

广西昊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小环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60184-HCZX
2	采购预算 及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供应商资 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	磋商报价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磋商供应商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作完整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有选择和有条件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响应文件 份数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 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递交响应 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响应文件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日。
9	竞标保证 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竞标保证金。
10	截标及磋 商	响应文件首次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11	踏勘	不组织踏勘

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13	质疑接收方式	<p>接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昊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768185410；</p> <p>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 110 号鑫和园·江山悦小区 6 栋 B 单元 8 楼</p> <p>业务时间：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14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磋商小组的人数：<u>3</u>人。</p>
15	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服务类）向中标（成交）人收取。
16	资格文件	<p>资格审查文件：</p> <p>(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含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授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4)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新设立的企业需提供上个月的月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6) 竞标人需出具最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纳税证明或纳税申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7) 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最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9) 竞标声明；（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10)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必须提供）；附：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打印查询记录；（如有，请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应查询联合体各方信用记录）</p> <p>(1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12) 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联合体竞标时，第 1、3~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7	<p>报价文件：</p> <p>(1) 磋商书（附件一）；（必须提供）</p> <p>(2) 磋商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p> <p>(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请提供）</p>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4.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技术及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8	签字盖章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单位公章部分均可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6.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外，响应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字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如要求填写“供应商名称”但又没有指定要求联合体成员填写的，由牵头人填写其牵头人单位名称即可。</p>
19	合同签订	<p>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p>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昊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竞标单位”、“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6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

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如有需要请自行安排。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证明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竞标截止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以转帐、电汇等形式交至指定账户。（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5.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5.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5.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5.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8.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

19.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9.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9.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10 最后报价

19.1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1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9.10.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10.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10.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10.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10.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10.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工员(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10.3、19.10.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履约保证金

28.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签订合同

29.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服务类）向中标（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根据本表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昊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11912010177775161

33.3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

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小环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工作内容</p> <p>小环江流经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宜州区，2025年被列入广西第10号总河长令幸福河湖建设名录，且同步开展国家幸福河湖建设2026年度申报工作，根据申报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开展前期工作，完成编制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小环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应严格按照水利部最新文件要求与地区发展需求，收集整理前期勘察、调研等资料；从河湖系统治理（包括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宜居水环境、健康水生态、先进水文化）、河湖管护能力提升与助力流域区域发展等方面，对河流现状进行评估、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设需求，衔接水利、国土等规划，提出幸福河湖总体建设思路、建设目标及空间布局；针对已确定的幸福河湖建设目标，按照河湖系统治理、提升管护能力、助力流域区域高质量发展三个方面，科学确定各项措施建设内容；根据国家相关费用标准估算各项建设内容投资，明确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统筹考虑投资规模与资金来源，提出建设任务进度计划与分年度投资计划；</p>

			<p>从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方面，总体评价项目预期效益；从组织领导、资金筹措、建设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设顺利实施的保障措施；完成报告中相应附图、附表。</p> <p>二、其它要求</p> <p>1、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p>2、成果提交</p> <p>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小环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附表、附图。</p> <p>以上成果最终版本各提供电子版壹份，纸质版伍份</p>
--	--	--	--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服务期要求	2026年2月底前完成全部成果提交。按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复。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支付方式	<p>第一次支付条件：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 30%</p> <p>第二次支付条件：供应商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小环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送审稿交采购人，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 50%；</p> <p>第三次支付条件：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小环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报批稿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尾款（不留尾款）。</p> <p>备注：此支付方式不一定为最终支付方式，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p>
▲ 验收要求及相关标准	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 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 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

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 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 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 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 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方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p>一、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p> <p>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最后有效报价)×10 分</p>
2 技术服务方案 (50 分)	实施方案 (20 分)	<p>主要结合竞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要求，各目标切实是否可行，科学合理进行评定。</p> <p>一档（20 分），实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方案科学、先进；</p> <p>二档（12 分），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方案科学、合理；</p> <p>三档（4 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方案基本合理。</p>
	项目实施要点 (15 分)	<p>根据项目管理要点是否明确，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p> <p>一档（15 分），项目管理要点完全明确，切合实际、先进，可操作性强；</p> <p>二档（10 分），项目管理要点基本明确，切合实际、合理，可操作性较强；</p> <p>三档（5 分），项目管理要点基本明确，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p>
	服务质量、进	一档（15 分）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目标任务明确，方法合理可行。

		度 保证措施 (15 分)	二档(10分)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三档(5分)质量、进度、保证措施重点或内容基本合理;
3	服务响应 及承诺 (10 分)	后续服务工 作安排与承 诺 (10 分)	一档(10分)服务承诺非常完整,内容非常详细,可操作性强,响应及时、主动; 二档(7分)服务承诺完整,可行性强,承诺工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 三档(4分)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承诺工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
4	项目管理 机构 (15 分)	项目组织机 构和人员配 备(15 分)	1、投标人拟派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行业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 2、拟派任项目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 每有一名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6分; 每有一名水利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每有一名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15分。 (以上人员一人一证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人员在职证明,如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份的社保缴纳记录或劳动合同等。)
5	资信业绩 (10 分)	类似项目业 绩 (10 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水利项目实施方案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获 奖情况 (5 分)	获奖情况 (5 分)	投标人2020年3月1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获得的奖项: (1)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5分; (2)获得过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奖项每项得3分。 注:①同一项目的不同获奖级别,按其最高获奖级别的得分;不重复计算;②提供获奖证书关键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③国家级奖项是指国家认可的奖项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奖项是指省级认可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总得分: 1-2+3+4+5+6=100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 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 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 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资格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竞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执业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 号					高级职称人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中级职称人数	
税务登记证号					初级职称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供应 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竞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竞标人: _____ (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____月____日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五、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新设立的企业需提供上个月的月报表复印件)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六、竞标人需出具最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纳税证明或纳税申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七、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最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竞标声明；（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

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 电子信箱：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 _____

年月日

十、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附：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打印查询记录；（如有，**请提供**）

十一、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联合体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授权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_____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主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如有，请提供）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附件一

磋商书

我方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书），并考察现场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竞标。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响应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我方将以响应文件的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承担并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具体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竞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报 价 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竞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1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		

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已包括了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竞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竞标说明:

- 1、竞标人必须加盖公章, 盖公章的竞标无效。
- 2、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 应逐页加盖竞标人公章, 否则竞标无效。

三、商务技术文件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竞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6.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请提供）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请提供）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包括资料收集、实地调查费、方案编制费、专家论证费和成果打印及装订费、税费、保险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时，由乙方承担因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一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在野外开展工作期间严格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要求和野外工作条例等确保团队人身及财产安全，并确保调查研究等工作对野外调查区域的生态环境不造成影响或破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对野外造成破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6. 乙方根据本协议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成果交付时间：合同签定之日起 日内提交服务成果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条件：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 30%

第二次支付条件：供应商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小环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送审稿交采购人，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 50%；

第三次支付条件：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小环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报批稿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尾款（不留尾款）。

备注：此支付方式不一定为最终支付方式，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上述条款所称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定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技术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